

##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臣拓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臣拓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臣拓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臣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臣拓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臣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臣拓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臣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